

实践是检验司法证明 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与何家弘教授商榷

刘金友*

内容提要:司法证明的真理性和实践标准检验范围。包括案件真实在内的非规律性认识属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中的“真理”范畴,离不开实践标准的检验;另一方面,尽管司法证明是一种逆向思维,但不能因此否定实践标准对它的检验作用。否定实践标准在检验司法证明真理性方面的作用,将使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不具有确定性。

关键词:实践标准 检验 司法证明 真理性

《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发表的何家弘教授《论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兼论司法证明的基本概念和范畴》一文(以下简称“何文”)认为,司法证明的目的是“客观真实”,标准是“法律真实”。〔1〕何教授是我尊敬的学者,读他的书文总能得到理论上的启迪。本文也不例外,作者虽然推崇笔者一贯不赞同的“法律真实”标准,但是他不象有些主张此说的人那样,将“法律真实”标准与“客观真实”标准完全对立起来,在反对“客观真实”标准的基础之上主张“法律真实”标准。相反,他主张将“法律真实”的标准与“客观真实”的目的统一起来。这种观点与本人所持的司法证明应坚持“内心确信”标准与“客观真实”标准的统一,反对以其中一个标准否定另一个标准,反对否定司法证明标准中所要求的不同层次性等主张,有不谋而合的深层的一致性。而且“何文”也不象有些“法律真实”标准的主张者那样,既反对“客观真实”标准,又反对“内心确信”标准,而是公开主张应以“优势概率的证明”作为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以“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作为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也就是说,主张在我国以“客观真实”为目的,大胆引进“内心确信”的主观标准,这也是笔者所赞同的。但是“何文”中的有些观点,尤其是司法证明所追求的案件真实不属真理范围,因而也就不属于实践标准检验的真理范围,实践标准也无法检验司法证明的真理性的观点,是笔者所不能苟同的。鉴于这些问题在理论与实践上的重要性,所以想就此与何教授商榷并期待有更多的人参与研讨。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1〕 何家弘:《论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兼论司法证明的基本概念和范畴》,《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

一、司法证明的真理性和否属于实践标准的检验范围

“何文”认为：“毫无疑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论断是非常正确的”，但是司法证明所要确定的是案件事实的真实，而不是“对人的活动有指导意义的理论”，因而“实践不是司法证明的标准，也不是检验司法证明结果的标准”。

那么司法证明所要确定的案件事实的真实性到底是否属于实践标准的检验范围呢？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中的基本观点，^{〔2〕}它随着我国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的开展，已经深入人心，而且这一标准的真理性也为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实践活动所证实。但是这一标准的真正含义如何？这里适用实践标准检验的真理，是否仅指“何文”所说的属于理论性认识的真理，而不包括属于非理论性认识的“真实”呢？对此是需要正本清源的。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3〕}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济批判主义》一书中以“认识论中的实践标准”为题，指出：“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在1845年，恩格斯在1888年和1892年都把实践标准作为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二条里说：离开实践提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对象的客观的真理性’的问题，乃是经院哲学。恩格斯重复说：对康德和休谟的不可知论以及其他哲学怪论的最有力的驳斥就是实践。他反驳不可知论者说：我们行动的成功证明我们的知觉是和知觉到的物的对象客观本性相符合的”。^{〔4〕}毛泽东说：“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5〕}

从以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可以看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含义应当是：实践是检验认识（或思维）的客观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这里的真理性，是指认识与客体的符合性，亦即马克思所讲的“人的思维”具有其“对象”的“客观的真理性”，恩格斯所说的“我们的知觉”和“知觉到的物的对象客观本性”的“符合性”。所谓真理，就是指与客体符合的认识。真理是与谬误相对立的，而谬误则是指与客体不相符合的认识。人的认识或思维是真理还是谬误，就是要看它是否与客体对象相符合，而这就只能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这就是毛泽东所反复强调的。可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其实质就是：只有靠实践才能检验人的认识或思维与客体对象的符合性。^{〔6〕}

“何文”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但是并非所有人的正确认识都是真理……真理不仅是正确的认识，而且是对客观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是对人的活动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里就提出了几个严肃的问题，需

〔2〕《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61页。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页。

〔4〕《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37页。

〔5〕前引〔2〕书，第261页。

〔6〕田心铭：《认识的反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97页。

要加以探讨:

(一)真理是否包括案件真实在内的非规律性的认识

诚如“何文”所言,一个反映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固然是真理,但真理的外延是否仅包括这种规律性的认识?这是需要讨论清楚的。根据以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真理标准的论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这里的真理,就是指人的思维所具有的客观的真理性,亦即人们的认识与认识对象客观本性的符合性,一句话,即是指与客体符合的认识。也就是说,人的认识或思维只要与客体相符合,就是正确的,而不是谬误的,它就具有真理性,它就是真理,不管这种认识或思维属于规律性的认识还是非规律性的认识。

“何文”认为:真理“是客观事实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中的正确反映”,我认为这一理解基本上是正确的。但确切来说应当用“认识”或“思维”来取代其中的“意识”二字。因为“意识”是对“物质”而言,“意识是人所特有的心理现象”,^[7]“而人的心理现象,既包括感觉、知觉、记忆、思维等认识活动,又包括主体对客体的态度、体验,即情绪和情感,还包括主体确定目的和手段并付诸行动的心理活动,即意向、意志,这知、情、意三个方面……所以,认识是人类意识活动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认识与意识中的其他部分相比,其共性、普遍性在于,它们都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其特殊性在于,认识这种反映,是对客体本身,对客体的现象、本质、规律的了解、把握和再现”。^[8]可见,只有人的意识中的认识部分,才存在着与其客体对象是否符合的真理性问题,而情感、意志等意识活动虽然也是对客体的反映,但这种反映不体现为对客体本身情况的反映,而是体现为对客体的态度、意向,虽然这种态度和意向也有恰当与否的问题,但是它和认识中所反映的客体本身情况正确与否的真理性问题,属于两个范畴。

可见,真理性是认识论的范畴,具有真理性的认识就是真理,不具有真理性的认识就是谬误。而认识对客体的反映,包括对客体的特征(包括其外部特征、内部特征)、存在情况(它与其他事物的外部联系、存在的时间、空间等)、其发展规律(它与其他事物的内部联系)等等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反映,而不仅仅是对其规律的反映。人的认识对客体的反映,不论反映的是它的外部特征,还是其内部特征,是它与其他事物的外部联系,还是内部联系,即规律性联系,只要属于正确认识,就是具有真理性的反映,就都可以称之为真理。现在我们来看看恩格斯所举的关于真理的例证:“然而,不正是存在着如此确凿的,以致在我们看来给予任何怀疑都无疑是发疯的那种真理吗?二乘二等于四,三角形三内角的和等于两个直角,巴黎在法国,人不吃饭会饿死,等等,这些不都是这种真理吗?……确实是这样”。^[9]列宁也指出:“恩格斯所举的这个例子是非常浅显的,象诸如此类的有关永恒的、绝对的真理的例子,象恩格斯在举‘巴黎在法国’这例子时所说的那种只有疯子才会怀疑的真理的例子,任何人都能够轻而易举地想出几十个”。他还说:“如果你不能断定‘拿破仑死于1821年5月5日’这个命题是错误的或是不确切的,那么你就得承认它是真理”。^[10]可见,恩格斯和列宁都把人们的正确认识作为真理,而这种认识不论属于规律性的认识,如“二乘二等于四”,“三

[7] 曹日昌主编:《普通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第3版,第3页。

[8] 前引[6],田心铭书,第13页以下。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6页。

[10] 前引[4],第131页以下。

角形三内角的和等于两个直角”,还是非规律性的认识,如“巴黎在法国”,“拿破仑死于 1821 年 5 月 5 日”,只要是正确的而不是“错误的”,只要是确切的而不是“不确切的”,那么它就属于真理范畴。当然,这只是真理问题的通俗例证。恩格斯、列宁运用这些通俗的例证,一方面是为了反驳在真理问题上否定真理的绝对性的相对主义观点,另一方面更是为了反驳在真理问题上否定真理相对性的绝对主义观点。当然,恩格斯在举这些真理例证时是“为了向杜林说明,凡是奢望在历史科学中发现永恒真理的人,会局限于哪些东西,会满足于哪些陈词滥调”,并认为在简单的事物上用“永恒真理”这样的“大字眼”是不聪明的。但是恩格斯从来并不否定上述例证中的这些反映简单事物的正确认识具有真理性。相反,当有人以此为据否定这些“陈词滥调”是真理的时候,列宁坚决地予以反驳,称其“是在唱高调,是用响亮的词句来回避问题”,并以“拿破仑死于 1821 年 5 月 5 日”为例,明确指出它具有确切的、不错误的真理性。^[11]

“何文”认为,将司法证明所追求的案件事实认定的真实问题“归入真理的范畴”,而以实践作为其检验真理的标准,便是“把真理的概念庸俗化”,“是对真理的亵渎”。对此,恩格斯似乎也有类似的说法,他反对杜林到处滥用永恒真理这些字眼,认为在简单的事物上用大字眼是不聪明的,并说,“为了向前推进唯物主义,必须停止对‘永恒真理’这个字眼的庸俗的玩弄”。那么,“何文”的这一论断,能否以恩格斯的这一论断作为佐证呢?我认为不能。因为恩格斯首先是肯定人们对于简单事物的正确认识,如“巴黎在法国”是属于真理范畴,只不过认为对于这种反映简单事物的真理性认识,用真理或“永恒真理”这样的大字眼来表述是“不聪明”的,是对人们在通常意义上称之为真理的正确认识的一种“庸俗化”。因为在通常意义上人们称之为真理的认识,不仅应当是正确认识,而且应当是对人们具有某种神圣意义的、有普遍性的重大指导意义的认识,而且这些被称之为真理的认识多半属于“何文”所讲的“理论性的”、“规律性”的认识。例如,我们说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真理,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是真理等等。但是,人们通常意义上称之为真理的认识,并不限于规律性的理论认识。例如,我们说“大地是球形的”,这仅是对大地立体形状的认识,而不是对大地内部规律的认识,有谁能说将此称之为真理就是对真理的亵渎呢?此其一。人类有史以来就在探索一个问题,即外星空间究竟有无生物存在,尤其是有无象人类这样的高级生物存在,而且为此不惜“劳民伤财”、“前赴后继”地去不断探索。可是他们所探索的并不是一个规律性问题,而是一个客观实在性问题,这种认识与人们探索在地球上的某一地区有无某种生物,有无某种矿藏的客观实在性,在本质上并无二致。可是有谁称前者不是在探索真理,或称前者为探索真理是对真理的亵渎呢?其二,我们按照恩格斯的逻辑,为防止将真理庸俗化,而不将某些非规律性、理论性的正确认识,尤其是对简单事物的正确认识称之为真理,但并不意味着否定这些正确认识具有真理性、属于真理范畴。不然的话,为什么恩格斯、列宁还要称“巴黎在法国”、“二乘二等于四”是“真理”,而且是“永恒真理”呢?可见,一个正确认识可以不叫它是“真理”,但是它本身却是“真理”,起码是属于真理范畴。同理,在司法证明中所追求的当然并不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发生的规律,而是发生案件的客观真实,我们可以而且应当不将它称之为通常意义上的“真理”,而应称之为通常意义上的“真实”。但是只要它属于

[11] 参见前引[4]。

真实,即属于正确认识,它就属于真理,或者说,属于真理范畴。

(二) 作为非规律性认识的案件真实的真理性,应否以实践标准来检验

既然真理包括如“拿破仑死于1821年5月5日”、“巴黎在法国”这样的非规律性的认识,那么非规律性的认识的真理性就理应纳入实践标准的检验范围。司法证明所追求的是个案事实的真相,而不是案件发生的普遍规律,其认识当属非规律性的认识。但是这种认识与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即这种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是否具有列宁所说的正确性、确切性,这仍然属于实践标准检验的范围。以刑事诉讼证明为例,作为证明对象的“七何”,即:“何人基于何种动机目的,在何时、何地、用何种方法实施了何种行为,产生了何种危害结果等”,^[12]这些都是个案的具体事实情况,而不是案件发生的普遍规律。这些案件事实的认定,也有与客观实际是否相符,是否具有真理性问题,这同样有赖于实践标准的检验。2000年12月22日《法制日报》刊登了一篇题为“惊世冤案”的文章,记者对一起沉冤十四载的冤案进行了报道:身怀有孕的妻子被人杀害,丈夫身上沾有被害人血迹,丈夫招供、婆婆作证其子杀人,于是丈夫被判杀人罪并处死缓。但案件另有证据表明,作案用的菜刀把上、碗橱门上、录音机磁带上分别提取了同一人的指纹;在炕上提取了41—42号码北京板鞋足迹,而与丈夫的指纹、足迹认定并不同一。办案人员将这些证据掩盖起来。14年后,在另一案件中一罪犯落网,证实他即是14年前杀死该妇女的凶手,当时他是一名中学生,是被害人的邻居,因对被害人行不轨之事遭反抗而将被害人杀死。现场遗留的指纹、足迹,是他一边放录音一边实施犯罪所遗留。据悉,该案业经查实,蒙冤者也已经恢复了自由。请问,该案司法证明已经认定丈夫即为杀人凶手,而判决早已生效,如果其司法证明不需要以实践标准来检验,那么他的冤情如何才能洗刷,案件真相岂不要永远石沉大海了吗?

二、司法证明作为逆向思维,其真理性能否用实践标准来检验

“何文”认为:“对逆向思维的结果来说,特别是对那些无法再现的‘历史事件’来说,实践是无法检验的”。“司法证明中的认识活动一般都属于逆向思维,因为司法证明的客体一般都是发生在过去的案件事实”;“他们的认识活动都具有逆向思维的特点,即从现在去认识过去,从结果去认识原因”,而“案件中的客观实际情况是无法再现于实践的,发生在过去的案件事实是不能再现于实践的。无法再现于实践,当然就无法接受实践的检验。这是不言而喻的”。这里又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需要加以探讨。

(一) 逆向思维能否以实践标准来检验

“何文”一方面先将实践标准的检验范围缩小为规律性的认识,另一方面再将其范围缩小为“顺向思维”的范围,这样就在逻辑上将作为非规律性认识、逆向思维的司法证明中案件事实的认识,彻底排除于实践标准的检验范围之外。“何文”主张逆向思维不可用实践检验的理由是,实践无法再现“历史事件”,并以“人类通过某种‘时间隧道’回到过去的事情大概还只能存在于科学幻想之中”为根据,说明这是“不言而喻的”。其实,人类目前还无法通过“时间隧道”回到过去,实践无法再现历史这一不言而喻的道理,并不能证明人类不能通过社

[12] 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93页。

会实践认识历史,人类对“历史事件”的某种认识不能通过社会实践来检验。历史是一面“镜子”,“镜子”在历史上虽早已破碎,人们迄今还无法还原这面“镜子”,但“镜子”破了,其“碎片”尚在。我们后人是可以搜集这些历史“镜子”的“碎片”,对这幅“镜子”的面貌做出推断结论的,而这些结论的正确与否归根结底也要靠后人通过社会实践去进一步搜集这些“镜子”的“碎片”来加以检验。实践如果人们对人们认识历史事件无能为力,或实践不能检验人们对历史事件的认识,那么人类怎样认识历史?这种对历史的认识又如何确定其正确与否呢?那么,对历史事件的认识及其检验,岂不是只能堕入“何文”所反对的“以判断作为衡量判断的标准”,或“实用主义的误区”了吗?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对历史事件的认识归根结底要依赖于人类的社会实践。人类的历史学研究、考古学研究,只能依赖于通过人类的实践活动不断发现、搜集、挖掘新的历史资料、文献、文物等证据资料来实现。离开社会实践,离开调查研究,这些“恢复”历史事件面貌的证据资料无从发现,发现之后也无从得出正确的结论,那样,人们对历史的认识便只能奢望通过“时间隧道”回到历史的幻想之中。但是,事实证明,一方面,人们虽未回到历史中去,但对历史的探索却一刻没有停息,人们通过调查研究对重要的历史事件都作出了相应的结论。一本本历史书籍就是人们对历史事件通过实践而得出的“逆向思维”的重要成果。另一方面,这些成果的真实性、或叫做真理性,则通过进一步的社会实践来加以不断检验、修正。例如拿破仑之死,历史记载其死于1821年5月5日,这一认识是根据历史资料形成的,也就是说,这一认识来源于实践。那么这一认识对不对呢?这仍然要接受历史的检验。但恩格斯、列宁根据历史的检验的结果,认为这是正确的、确切的,而且断定它将来也不会被推翻,至今也确实没有被推翻。这就是社会实践检验了这一认识具有真理性。至于对拿破仑的死因,历史上曾经众说纷纭,这些说法孰真孰假,也是需要接受社会实践检验的。直到近来,在瑞典有位牙科医生,收集、分析对照了拿破仑的大量有关资料,初步断定其为砒霜中毒死亡。其后,他又经过四年的如醉如痴般的研究,进一步坚定了自己的观点,但其观点却不被人们重视和承认。后来,于1996年,他终于从巴黎一私人博物馆获得珍藏的拿破仑头发(获赠一根),便委托世界级权威专家进行鉴定,结果证明:拿破仑的头发中砒霜含量为正常人的13倍,终于证实了其砒霜中毒死亡的结论为真。^[13]假如社会实践不能检验历史事件认识的真理性,那么这些历史事件的真理性就永远只能是个千古之谜,或者只能是信不信由你。作为历史事件,诸如人类起源问题、地球起源问题、宇宙起源问题,以及其他各种学说,如果人类的社会实践无力对此进行检验,那么这就只能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究竟谁有理,永远是个谜。这样就难免陷入不可知论。

为什么人类社会实践能够而且只有人类社会实践才能检验人们一切认识(包括规律性认识、非规律性认识、顺向认识、逆向认识)的真理性呢?这是由社会实践的特性决定的。列宁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着普遍性的品格,并且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14]实践作为人们在一定思想支配之下的物质性的活动,只有它才能把人们的主观见之于客观,只有通过它才能鉴别这种主观与客观是否符合,是否具有真理性。“如果我们达

[13] 汪宗兴、李玉安:《世界大案秘闻》,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页以下。

[14] 《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版,第183页。

到了我们的目的,发现事物符合我们关于该事物的观念,并产生我们所预期的效果,这就肯定地证明,到此为止,我们对事物及其特性的知觉符合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现实”。^[15]对于作为“顺向思维”的指导实践的理论,我们可以通过其实践的效果性,检验其是否具有真理性,即用该理论的实践效果性的“果”,证明该理论的真理性的“因”。对于作为“逆向思维”的“历史事件”的认识,我们当然不能将该“历史事件”的认识付诸实践,看其有何社会效果,以此检验该“历史事实”认识的真理性。但人们不仅可以,而且应当通过实践,发现、收集、挖掘相关的资料、文献、文物以及其他方面的证据,并加以审查判断,来检验人们对该历史事件认识的客观真实性。例如,据中央电视台报导,我国夏商周断代工程已完成阶段性工作,周朝十三位王的在位年表也已基本确认。但最近在陕西眉县出土的十二件青铜鼎上,均刻有完整的天干地支记录,成为科学家们研究西周王朝历史年表的新证据。但这批青铜鼎上刻录的数据与年表不相吻合,专家认为这对于验证、核实年表的准确性具有重大意义。^[16]又如,据媒体报道,中国刑警学院一位教授,运用他新研制开发的警星 CCK-III 型头像复原系统,根据刚刚出土的明代王妃木乃伊,成功地将其 64 岁死亡时的头像复原,并且,又继续将王妃 20 岁和 40 岁的头像复原,让世人能亲眼目睹昔日王妃风采。^[17]复原昔日王妃的头像,属于人们对历史上的人物的面貌的一种“逆向”认识或反映。这种认识或反映对不对,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人们无法用回归历史的办法去亲自查验,但是人们能不能用其他实践方法去检验呢?我想当然能,而且很简单。我们不妨让这位教授根据现在一具老年人的腐烂的尸体,利用该系统复原其不同年龄的头像,然后再将该老人生前相应年龄的照片对照检验,该系统的可靠性问题就会得到检验。如果我们反复实践检验的结果肯定了该系统的可靠性,岂不就间接检验了所复原的王妃头像的客观真实性了吗?!

(二) 司法证明的逆向思维能否以实践标准来检验

在司法证明领域,司法证明对象虽然是过去发生的案件事实,属“历史事件”,司法人员无法回到过去,直接观察、发现该案件事实,但司法证明主体可以通过证据证明的方法,查明案件事实,即通过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的司法实践,发现、收集、认定确凿的证据,并根据它们与案件事实的联系,对案件事实情况作出结论。同样,证明主体虽然不能用回归历史的办法通过直接观察该案件事实来验证司法证明结论的客观真实性,但仍可用证据对该结论的客观真实性予以验证。笔者作为兼职律师曾办过一件伤害案件,公诉机关起诉书认定被告人王某因琐事将被害人刘某打成右肘鹰嘴骨粉碎性骨折。我作为被告人的辩护人接案后通过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发现被害人骨折可疑。于是便携刘某提供的骨折 X 光片到医院请权威医生诊断证明,经鉴别该片确系反映患者右肘鹰嘴骨粉碎性骨折。对此的权威解释是,粉碎性骨折,其病理特征是“疼痛难忍、不能持重”,并具体解释说,骨折时会有难忍的痛苦状,其后便不能持如五、六斤以上重量的东西。于是我深入案件发生时围观的群众(均为邻居)中去调查取证,大家一致反映,两人打完架后,刘某很正常,没有表现出任何痛苦的症状,而且被劝架者拉到自己家中用右手持烟、拿杯,抽烟、喝茶。更为重要的是有证人证明,他案

[1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702页。

[16] 见《北京晨报》2003年1月31日,第3版。

[17] 见《北京晨报》2002年2月7日,第3版。

发后第二天一早,竟将自己的 28 型自行车用右手从家中小房里搬出,并骑车外出,一切正常。在取得有力的证据之后,在法庭上我问他,被告人王某是如何将他打伤的。他说,二人面对面站着,而且是正面对,被告人王某用右手持砖头向他头部砸去,他用右臂一挡,王某的砖头就将他的右肘部砸伤。问他当时的感觉,他则说是感觉“酥”了。问他右臂能否弯曲,他说只能弯曲呈 150 度左右。于是我当庭以收集、提供的证据,对刘某的谎言予以揭露:(1)按照刘某的说法,经庭前反复实验证明,王某只能打着刘某的前臂,不可能打着刘某的肘部;(2)按刘某对伤后感觉的说法和证人证言证明,刘某“伤后”无任何“疼痛难忍”的症状;(3)按刘某弯臂的说法,刘某就不可能事后如证人证明的那样用右手持烟、杯,正常抽烟、喝茶;(4)如果刘右肘粉碎性骨折,他就不可能如证人证明的那样,将 28 型自行车自行搬动并骑车出行。总之,调查取证所获得的确凿证据与刘某所称和公诉机关所认定以及审判人员开庭前形成的先入之见的“确信”,即王某将刘某打成右肘鹰嘴骨粉碎性骨折的事实有根本性的矛盾,因此指控王某的伤害罪行不能成立。本案最终认定被告人王某无罪。后来查明,刘某的 X 光片,是他通过走后门手段翻拍他人 X 光片所作的伪证。本人在本案中的思维虽然属于“何文”所讲的“逆向思维”,是“从现在去认识过去,从结果去认识原因”的过程,但事实证明,深入实践不仅可以使所获得的案件事实认识具有真理性,而且可以对这种“逆向思维”相关的认识的真理性予以检验,使真理得以坚持,错误得到修正。本案中查证属实的证据事实作为“果”,不可能来源于本案粉碎性骨折伤害的“因”,而只能来源于无骨折伤害的“因”,这样就用实践得出的“果”,检验了对与该“果”相关联的“因”的认识的真理性。在司法证明中,司法证明实践活动过程不仅是形成证明对象事实结论的认识过程,而且也往往是对这一事实结论正确与否进行检验的过程。通过实践形成认识与通过实践检验认识往往是互相渗透交叉进行的。从诉讼阶段来说,前一阶段司法证明形成的事实结论要接受下一阶段司法证明实践的验证,甚至生效裁判、决定所确定的案件事实结论,仍然要接受历史的实践检验。不然的话,上一诉讼阶段形成的案件事实的错误结论,下一诉讼阶段就无法予以纠正,而生效裁判所形成的冤假错案,也将永远石沉大海。

当然,对司法证明实践检验的方法与途径不能作片面地机械地理解,即理解为只能以是否产生预期效果的途径来进行。司法证明的实践检验的方法与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我将审查判断证据的具体方法概括为:综合比较分析法、逻辑证明法和实践验证法。这些方法都是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之上的,因而这些方法既是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同时在本质上也是实践对司法证明验证的方法。^[18]其中对实践验证法我列举了:推断验证法、现场实验法、辨认法、旁证核实法、鉴定法、对质法、质证法、勘验检查法、实话检验法、原地核实陈述法等。^[19]这些方法无疑都是实践检验的直接方法。至于我所说的综合分析比较法,其实是对实践中掌握的全案证据结合其与案件事实结论的证明关系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以便核对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结论之间有无矛盾,是否协调一致。其实发现矛盾、排除矛盾,就是实践验证的一个重要环节。证据与证据之间有矛盾、证据与案件事实结论之间有矛盾,就说明证据之中,或证据与案件事实结论之中存在着不确实的因素,如果这个不确实的因素不排除,则难保案件事实结论的客观真实性。而发现矛盾,尤其是排除矛盾,则主要依赖于进一

[18][19] 参见刘金友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81 页以下。

步的社会实践,即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证据,以便“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使全案达到符合客观真实的协调一致性。

至于逻辑证明的方法,一方面它也是与实践证明结合在一起的证明方法,另一方面证明的过程也往往是体现实践验证的过程。正如列宁所说“人的实践经过亿万次的重复,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式固定下来。这些式正是(而且只是)由于亿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20]我们检查司法证明是否违反逻辑规则(逻辑的式),本质上就是以实践检验其证明结论是否正确,是否达到客观真实的过程。例如,在刑事诉讼中,仅以口供定案,就是违背了逻辑证明规则。因为其证明逻辑是一个隐形三段论,即:凡是没有犯罪的人都不可能承认自己有罪,现被告人承认有罪,所以该被告人不可能是无罪的人,因而他是有罪的。这个三段论的运用违反了逻辑规则。因为三段论规则规定:大前提必须正确,这个规则是经无数实践证明了的。现在这个大前提却是错误的,因为无数实践证明,一个无罪的人由于受到刑讯逼供或其他种种原因,也会承认自己有罪,甚至有时会“主动”、“自愿”、“真诚”地承认自己有罪。由于大前提错误,所以结论便不真。在这里,表面上是以逻辑规则检查司法证明的正确性,而实质上则是以实践通过检查是否违背其“逻辑”的式的手段来检验司法证明结论的客观真实性。恩格斯指出:“如果我们有正确的前提,并且把思维规则正确地运用于这些前提,那么结论一定是符合现实的”。^[21]据此,我们检查司法证明是否违背逻辑证明规则,检查前提是否正确,检查是否将思维规则正确运用于这些前提,实质上是检查理论前提、事实前提是否经实践所验证为真理或真实,检验是否违背实践验证的思维规律,即归根到底也是直接或间接以实践作为检验标准的。所以我们对司法证明的实践检验,不应作狭隘的机械的理解,而应全面地、辩证地看待这一问题。

三、否定实践标准,司法证明的标准 有无真理的确定性

“何文”主张:“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要求把客观真实作为司法证明的目的”,要反对在司法证明中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对此,我是非常赞成的。“何文”不象有些“法律真实”的主张者那样,公然否定在司法证明中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作指导,反对追求客观真实性。这是“何文”真理性之所在。但是遗憾的是,“何文”对这一指导原则与目的,却缺乏具体的论证。这一论证起码应当包括:1、在我国司法证明中为什么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指导?2、如何在司法证明中坚持这一指导思想?3、坚持这一指导思想与坚持客观真实的真理性以及坚持实践检验真理标准是什么关系?等等。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在《费尔巴哈论纲》和列宁在《唯物主义与经济批判主义》所坚持的观点,概括为“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22]可见,主张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首要的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实践的观点,其中包括“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23]的实践检验

[20] 前引[14]书,第186页。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661页。

[22] 前引[2]书,第261页。

[23] 前引[22]。

真理的标准的观点。在司法证明领域,离开实践的观点,追求司法证明的客观真实的目的,就成了无源之水,客观真实目的之实现也就失去了客观标准,实现客观真实的目的,就会成为一句空话。这样就难免使证明标准的真理性陷于不确定状态,即陷入真理的相对主义。

“何文”认为:“很多国家法律都采用的‘一事不二审’原则,就是这种‘法律真实论’的具体表现”。的确,根据西方国家自由心证的某种理论,司法证明标准是内心确信真实,而这种真实是纯粹的主观信念,不必反映为客观真实,也不必接受实践的检验。如严格从这一原则出发,审理案件事实,那只能是一审法庭的事,一旦根据这种“内心确信”作出了案件的事实认定,这种认定就具有了法定的不可更改性。那么二审、三审、非常上告等等,包括再审,也都不需要重新审核这一事实认定,更不能更改这一事实认定,否则就违背了这种“内心确信”真实,即“何文”主张的“法律真实”的“一事不二审”的真谛了。但是,在我国,以法院审判为例,就有一审、二审、再审;刑事诉讼中还有死刑复核程序,特殊案件(如裁决法定刑以下量形的案件等)的核准程序。在这些程序中,无一例外,都要实行全面审查一并处理,即对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程序合法要全面审查,对全案要一并处理。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指导的应有之义,这是实践标准检验真理性的必然要求,也是客观真实目的实现的必要保障。如果象“何文”主张的以“法律真实”为标准,同样实行“一事不二审”的话,那么我国三大诉讼中的上述相应的根本制度就要作根本性的修改,真如此,这不是前进,而只能是倒退。我们已经前进了,为什么要倒退呢?当然,我不是说“何文”是主张倒退,但按照上述逻辑,结果只能是倒退。而且“何文”主张司法判决既经生效,“一旦正当合理的审判过程结束,司法证明的结果也就是有了确定的效力,就是不能随意更改的法律事实。即使生效判决认定的案件事实中可能有不符合客观真实的地方,法律也会在一定条件下认可其效力,即认可以正当形式固定下来的法律事实”。对于“何文”的这一观点,从字面上来说有的是可以赞同的。如法院“审判过程结束”,包括终审审判结束,判决所确定的“法律事实”(应否称之为“法律事实”值得商榷)、“不能随意更改”这无疑是对的,否则就不会有法律的严肃性。但是“不能随意更改”,不等于实行“一事不二审”一律不能更改,否则,我国所确立的上述纠正错误事实认定的事实审司法程序不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了吗?法律允许“在一定条件下”认可案件事实认定中可能有某些不符合客观真实情况的地方,这是客观事实,但这是“在一定条件下”,而不是无条件的。这个“一定”的条件,按我的理解,在我国主要限于对非基本事实的认定有误,而不影响案件处理为根本正确的情况(刑事诉讼中“上诉不加刑”为例外)。例如刑事案件生效判决对被告人的犯罪年龄19岁误认定为20岁,由于“基本事实”清楚,就没有必要以再审程序加以纠正。但如果是17岁误认为20岁,那么就超出了这个“一定条件”,就必须予以纠正。而纠正的原因,就是原审对这一基本事实的认定经实践检验是不符合客观真实的。在这里纠正错误的事实认定,其根据就是原审认定的“法律真实”不属客观真实,经实践标准检验其认定根本有误。所以,从纠正还是不纠正“审判过程结束”所确定的“法律事实”的实际情况来看,就是完全根据实践检验的结果,以该“法律事实”在根本上(而不是在无意义的“细微末节”上)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而定。实际上,即使在国外,坚持“内心确信”标准,也并非一概实行所谓“一事不二审”。“英美法采第一审中心主义,以第一审为事实审,上诉审为事后审之法制,关于事实问题(事实误认与刑之量定),上诉采极端限制主义;大陆法采复审制,事实之误认,得上诉于第二审。日本法亦采第一审中心主义,采用英美法之上诉形式,限制控

诉审,上告审事后审之机能,事实之误认,亦许其上诉”。^[24]而且英美法中也无大陆法国家的再审制度。在刑事诉讼中,如发现“众人皆知之错误裁判,亦仅能运用恩赦或人身保护令状等加以救济,其例甚少”。^[25]而大陆法,则允许以再审程序纠正生效裁判中事实认定上的错误。例如,在法国“刑事法官作出裁判决定,如同民事法官的裁判一样,可能出现事实上与法律上的错误,这就是为什么案件的各方当事人有权请求对其诉讼在二审再次进行审理的原因”。^[26]而且,即使司法裁判决定发生了法律效力,“已经具有了既判力,仍有可能存在事实上的错误”,只是当这种事实上的错误导致有罪人被宣告无罪释放,为维护裁判既决事由的权威效力,不准以此为由提起再审,但“如果因为发生事实上的错误,某一无辜的人被不公正地判处刑罚,在此情况下,尽管判刑判决已经产生既判力,仍有可能对这种司法错误进行纠正”。^[27]日本借鉴德国法的一些规定,建立了控诉、上诉制度。日本刑事诉讼法规定:原审“认定事实有误,明显影响判决的”,是作为提起救济程序“控诉”的基本理由之一(第382条),^[28]同时“原判决的证据不真实”和“又发现新证据的”(第435条)均是提起生效判决再审的法定理由之一。^[29]同样,在民事诉讼中,控诉审进行事实审,而上告审只能从法律角度进行审理。此外,“判决的根本——诉讼材料存在有重大瑕疵”,也是提起民事再审的法定原因之一。^[30]

那么,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即坚持“内心确信”标准与坚持二审、再审中纠正事实认定错误,二者是什么关系,对此应如何加以解释?如果将“内心确信”作为绝对标准,那么如上所述,二审、再审就不应当纠正事实认定上的错误。因为原审判决既然是根据“内心确信”作出的,已经达到了证明标准,既如此,就没理由对以“内心确信”所确定的事实认定加以纠正。这就是英美法国家的原则做法。故对此,我们可以称之为以“内心确信”为绝对标准,它体现的是“内心确信”形式真实主义。而大陆法国家则相反,作为原则,都允许二审、再审纠正原审中事实认定的错误,它体现的是“内心确信”实质真实主义,这实际上与坚持以“内心确信”为绝对标准,是有很大区别的。因为“一审”、“二审”、“再审”都是以“内心确信”为标准的,既如此,二审、再审又有什么理由以自己的“内心确信”纠正原审的“内心确信”呢?可见,这里以“内心确信”作为标准只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该“内心确信”一旦出现事实上的误认,仍可依法予以纠正。对此,台湾学者陈朴生先生的解释是:“所谓自由心证,乃合理的心证,科学的心证,并非单纯不设外部的法律的拘束之消极的意义,亦非许各个裁判官自由判断之意,尤非毫无限制之绝对自由之义,乃裁判官本客观的社会规准,依其主观独立之知识而为判断之谓”。^[31]我认为,这种解释是言之成理的。以“内心确信”为标准不假,但这个“内心确信”在本质上要属于合理的确信、科学的确信,否则二审、再审查明原审的确信不“合理”、不“科学”,法律照样允许对其确信真实而实质上却是不真实的事实认定予以纠正。在这里

[24] 陈朴生:《刑事证据法》,台湾三民书局1970年版,第593页。

[25] 陈朴生:《刑事诉讼法实务》,台湾海天印刷厂有限公司1967年版,第539页。

[26]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09页。

[27] 前引[26],卡斯东·斯特法尼等书,第866页。

[28] [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刘迪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14页。

[29] 前引[28],田口守一书,第320页。

[30] [日]中村英郎:《新民事诉讼法讲义》,陈刚等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62页,第284页。

[31] 前引[24],陈朴生书,第560页。

实际上已经提出了“内心确信”要接受客观验证的问题,即“内心确信”标准要服从“实质真实”、“客观真实”标准,“实质真实”、“客观真实”标准重于“内心确信”标准。而这一观点实际上已经接近我所主张的司法证明要坚持“内心确信”标准与“客观真实”标准相统一的观点了。实际上,认定案情,不可能不靠“内心确信”,但是只要想坚持“实质真实”、“客观真实”,想将案件的处理奠定在可靠的事实认定的基础之上,那么就不可能不对“内心确信”加以限定。而且由于不论如何对其加以限定,也无法保证其确信的百分之百的合理性、科学性,所以就不可能不允许对原审以“内心确信”所认定的案情中可能存在的事实上的误认,以法律救济的形式,即上诉审、再审程序加以“复审”、“再审”,发现确有错误,原则上就要予以纠正。而这里实际上就不能不承认这是“实质真实”、“客观真实”标准和实践检验标准在起着终极标准的作用。我认为,有些同志主张证明标准不要客观真实、不要实践检验,不要以救济程序纠正原审认定事实错误,这实际上是在坚持英美法的“一事不二审”的内心确信的形式真实主义,这种原则在强调“实质真实”的大陆法国家行不通,在强调以“客观真实”作为司法证明目的的我国能行得通吗?我想,对此,“法律真实”标准的主张者应当加以反思。

当然,尽管我们强调由实践标准的确定性所决定,实践是检验司法证明真理性的唯一标准,但并不是主张一切诉讼案件事实的认定,都必须事先以实践标准来检验,而且经检验均需达到客观真实的程度,这是由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决定的。^[32]因为这样做,诚如“何文”所主张的,这是既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我们主张,实践标准对于司法证明,主要不属于事先操作标准,而主要是属于事后检验标准。认定案情虽然往往要依赖实践检验,但并不是都以实践检验为前提条件,因为认定案情主要靠“内心确信”,尤其是法院判决更是如此。但检验“内心确信”是否符合客观真实,这就必须依赖于实践检验。在诉讼中虽不能要求“内心确信”均必须经实践检验达到符合“客观真实”的程度,但必须要求“内心确信”应最大可能地符合“客观真实”;更重要的是,如果“内心确信”经合法程序的实践检验不合乎“客观真实”,在原则上就要加以纠正。可见,实践标准是司法证明具有真理性的根本保证。

Abstract: The truthfulness of judicial proof does not go beyond the scope of the truth, which should be tested by the practice. The non-principle knowledge, including case facts explored, still belongs to the scope of ‘truth’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epistemology, thus it must be tested by the practice. The characteristic of converse proof of the judicial proof couldn't become a rational reason for the denial of the test of practice. Without the test of practice, the aim and the standards of judicial proof will become indefinite.

[32] 参见前引[4]书,第142页。列宁指出:“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现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